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柏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柏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如附表「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欄編號1、2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名均沒收之；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宋柏恩與傅佑龍（涉嫌詐欺等案件，經由本院另案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IQI」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裝為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意涵」、「陳彩蘋」、「創鼎客服」之人，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同年5月6日間止，陸續傳送LINE訊息予蔡長耻，並向蔡長耻佯稱：可在「創鼎-專業版」APP平台投資股票獲利，有服務人員可至現場收取投資款云云，致蔡長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5月6日上午8時42分許，先行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而宋柏恩即依暱稱「IQI」之人指示，於同日上午8時55分許，前往蔡長耻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01 大豐二路（地址詳卷）之住處，並配戴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2 偽造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
03 鼎公司)」經辦人員「李尚恩」以取信蔡長趾，而向蔡長趾
04 收取現金40萬元而詐欺得逞後，並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
05 方式所偽造（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印章之行
06 為）而以雲端檔案列印取得蓋有偽造之「創鼎公司統一發票
07 專用章」、「李定壯」印文各1枚之創鼎公司收據及商業操
08 作合約書等私文書各1張交予蔡長趾而行使之，嗣宋柏恩再
09 依暱稱「IQI」之指示，將其所收取40萬元贓款上繳予傅佑
10 龍(所涉詐欺案件，另由本院另案審結)，再由傅佑龍將之轉
11 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2 並藉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宋柏恩因而獲得
13 3,000元之報酬。嗣因蔡長趾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後，始經
14 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蔡長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
16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宋柏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20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21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2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
23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
24 先敘明。

2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6 （見警卷第2至9、11至17頁；審金訴卷第61、71、73頁），核
27 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長趾於警詢中所證述遭詐騙之情節（見警
28 卷第20至26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
29 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7至31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
30 集團成員「陳意涵」、「陳彩蘋」、「創鼎客服」間之LINE
31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7張（見警卷第42至48

頁）、告訴人所提出之偽造「創鼎公司」收據及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各1份（見警卷第37、41頁）、被告收款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6張（見警卷第34至36頁）、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5、66、68至70頁）在卷可稽；
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1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02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03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04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05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6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7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11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7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18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19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3 定對其進行論處。

24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5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6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7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28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29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30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31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1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2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3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4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5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6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7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8 必要。

09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0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1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2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3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14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15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16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17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19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0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1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2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23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25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26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27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28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29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30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7.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舊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無論依新法或舊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就詐欺規模較為巨大者提高其刑度、第44條係就複合犯罪手法及境外機房提高其刑度，無論認此分則加重係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而應依罪刑法定原則不得溯及適用，抑或新舊法比較後屬較重之罪，因本案並無前述加重事由，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即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②又被告上開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仍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該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詐欺犯罪，本即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暱稱「IQI」之人指示將其所收取款項轉交予傅佑龍，再由傅佑龍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分別陳述甚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傅佑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

01 legram通訊軟體暱稱「IQI」之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02 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
03 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
04 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
05 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
06 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
07 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至少尚有傅佑龍及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IQI」之人及渠等所屬該詐
10 欺集團其餘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
11 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13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後，再轉交
14 上繳予傅佑龍，再由傅佑龍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予該詐
15 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
16 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
17 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
18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
19 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
20 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
21 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3.復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
23 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
24 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5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6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7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8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9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30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31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01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
02 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電子檔案後，指示被告
03 至不詳超商列印該張偽造工作證，並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04 時，配戴該張偽造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詐欺團
05 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創鼎公司」之經辦人員等
06 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審金訴卷第61頁)；
07 則參諸上開說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自
08 屬偽造特種文書無訛。又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屬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4.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1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2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13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其並非「創鼎
14 公司」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
1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創鼎公
16 司」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後，並在該偽造收據之「收款公
17 司蓋印」、「代表人蓋印」、「經辦人員簽章」欄上分別偽
18 造「創鼎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李定壯」印文及
19 「李尚恩」印文各1枚及「李尚恩」之署名1枚，及在偽造之
20 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創鼎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及
21 「李定壯」印文各1枚，自均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於被
22 告向告訴人收款之際，其復交付上開偽造收據1張、商業操
23 作合約書1份予告訴人，用以表示「李尚恩」代表「創鼎公
24 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及與「創鼎公司」
25 與告訴人簽定上開商業操作合約書之意，並持以交付告訴人
26 收執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並足生損害於

27 「創鼎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就被

01 告本案所犯，漏未論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2 造特種文書罪一節，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所為與本案已
03 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
04 述)，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告知
05 被告上情，並諭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
06 67、69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
07 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08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編號
09 1、2所示之「創鼎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後，復於不
10 詳時間、地點，在前開偽造之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
11 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創鼎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
12 「李定壯」之印文各2枚，並由被告在上開偽造收據之「經
13 辦人員簽章」欄偽造「李尚恩」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均為
14 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
15 文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檔案
16 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
17 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
18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0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21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22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傅佑龍及真實姓名
26 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IQI」之人及其等所屬該
27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七)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0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3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自白在案，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並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業已獲得3,000元之報酬乙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61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被告今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3年贓字第33號收據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83頁），故被告既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復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故就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應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01 陳現從事粗工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目前需扶養母
02 親、配偶及剛出生的小孩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73
03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遭詐騙
20 款項40萬元後，依暱稱「IQI」之人指示將上開詐騙贓款轉
21 交上繳予傅佑龍等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已
22 如上述；基此，固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40萬元款項，應
23 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該筆詐騙贓款上繳予本案詐
24 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
25 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其餘詐騙贓
26 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
27 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
28 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除其所獲取報酬之其餘詐騙贓款交
29 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
30 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
31 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01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
02 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
03 述明。

04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
10 欺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獲
11 取3,0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
12 前已述及；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
13 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被告已自動繳回予本院，已
14 有前揭本院113年贓字第33號收據附卷可考，本院審酌沒收
15 制度係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如再宣告沒收被告
16 此部分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本院自毋庸依
17 前揭規定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併此述明。

18 (四)末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19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20 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
21 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
22 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
23 諭知沒收（最高法院著有43年臺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足
24 參）。經查：

25 1.被告向本案告訴人收款時，提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
26 收款收據1張及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交予告訴人收執而行
27 使之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審金訴卷第
28 61頁），並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3頁），
29 復有告訴人所提出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偽造
30 商業操作合約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7、41頁）；
31 然該等偽造款收據及偽造商業操作合約書，均因被告交由告

01 訴人收執而行使之，已均非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
02 有之物，故本院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然前開偽造收據及偽
03 造商業操作合約書(未扣案)上所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及署
04 名之數量」欄編號1、2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名等物，既分屬
0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所偽造，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自
06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俱予宣告沒收之。又因現今電
07 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
08 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且查無其他
09 證據足資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
10 章，附此敘明。

11 2.另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係被告依詐欺集團成
12 員指示至超商列印製作，由被告支配管領，並於其向本案告
13 訴人收款時，出示予告訴人以資證明其為該工作證上所載
14 「創鼎公司」之經辦人員，用以取信告訴人等節，已據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見審金訴卷第59頁)；可認該張偽造
16 工作證，核屬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罪所
17 用之物，雖未據扣案，然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張偽造工
18 作證業已滅失或不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之，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3.末查，被告所有之iPhone14 Promax手機1支，係供其與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取款事宜使用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供陳
23 在卷(見警卷第7頁)；是以，堪認該支手機，核屬供被告
24 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涉犯另案詐欺案件，經警扣
25 押在案後，已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院)以113年度原
26 訴字第21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乙情，有彰院113年度原訴字
27 第21號刑事判決1份存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45至53頁)，
28 故本院認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之4條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印文及署名之數量
1	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①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李定壯」印文壹枚。 ③偽造之「李尚恩」印文及署名各壹枚。
2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壹份	①偽造之「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壹枚。 ②偽造之「李定壯」印文壹枚。
3	偽造工作證壹張	

10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高市三二分偵字第11372349800號刑案偵查卷宗，簡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2444號偵查卷宗，簡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92號卷，簡稱審金訴卷。
-------------------	---